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坂福北路（坂兴路-坂和路）

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一、前言

坂田街道坂福北路（坂兴路-坂和路）市政工程为政府投资，总概算为 1935 万元，项目合同造价为 1412.194183 万元，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0 日完工，2026 年 4 月 15 日通过竣工验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海绵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再生料工程、结构工程等。本项目的建成将改善区域的交通环境，投资环境以及提高土地利用价值。

二、工程概况及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1、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北片区。道路呈南北走向，起点接规划坂兴路，由北向南在设计终点与规划坂和路相接。根据《(坂田北地区]法定图则 05 号控制单元详细规划》，道路两侧主要规划为文化用地，绿化用地及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项目的建设对促进片区的建设，提升片区交通环境和服务水平，有着积极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本项目为新建道路项目，项目起点接规划坂兴路，终点与规划坂和路相接。道路中心线长度 170m，双向 2 车道，红线宽度 13m，设计速度为 20km。根据相关规定，项目设计时，必须完善道路慢行系统设计，由于本项目规划红线仅宽度 13m，在 U 型槽段无法按深标要求将布置人行道和骑行道，经与道路两侧地块协商，由道路两侧地块各自贡献 10m 宽度用地进行市政道路建设，该 2m 宽度用地权属不变。

水土保持参建各单位分别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2、项目区自然和水土流失情况：本项目的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路基及边坡工程施工期间所造成的地表扰动过程中，水土流失主要表现为路基及边坡工程扰动地表所形成的松散裸露面，侵蚀形式以水力、重力及混合侵蚀类型为主，主要针对路基施工过程中可能形成的水土流失危害，采取工程防护及植被防护相结合措施。当施工期处于无雨季节，应关注项目区天气变化情况，如遇大风天气，对施工中的裸露地表区，应及时加以防护，减小施工对外围环境的影响。防护方式有：土工布临时覆盖、洒水等多种方式。

三、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水土保持方案由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同时由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设计；水土保持设施完成了排水沟、单级沉砂池、多级沉砂池、洗车池，达到减少项目区施工营地及裸露区域的水土流失，保护施工区生态环境，促进工程建设与周边环境协调发展的目的等。

2、水土保持设计情况：路基工程、边坡支护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沉砂、覆盖措施设计。管线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拦挡、覆盖

等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用以控制和减少施工环节的水土流失。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1、水土流失防治范围：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 0.76hm²，建设期水土流失总量为 92.04t。

2、根据本工程建设时序、布局及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特点，本方案将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划分为以下区域：路基工程区、管线工程区。

3、结合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设计内容，本工程新增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其工程量如下：洗车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220m、三级沉砂池 1 座、土工布 2460m²、袋装土拦挡 170m、多级沉砂池 2 座。

4、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5.21 万元，实际投资 15.21 万元。

五、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标准，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防护、围挡、覆盖、拦挡、沉砂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六、水土保持监测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为监测单位，由实施单位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同步监测。

七、水土保持监理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实施时间为项目开工至完工建设全过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1）严格把关材料质量：对工程所进场的材料、构配件、设备一律先报后用。材料清单、出厂合格证齐全、有材料进场验收记录。（2）对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构配件及混凝土、砂浆按规定进行送检，所检材料时间报告合格。（3）本工程所有分部、分项及隐蔽工程，在验收前均向项目监理部申报，报验手续齐全。（4）做到了上一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预验收均合格。（5）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及重要的施工工序进行旁站，并及时做好旁站记录，确保其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均达标。

本工程已完成了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无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情况，达到正常使用功能，经检查，本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工程验收合格。

八、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按月或进行的日常巡查，检查意见建议加强管护工作，整体能够保证水土保持与主体结构工程建设期间的防治落实。

九、水土保持效果评价

总体评价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合格，水土保持效果基本达标。

十、综合结论

该项目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同意验收。

十一、遗留问题及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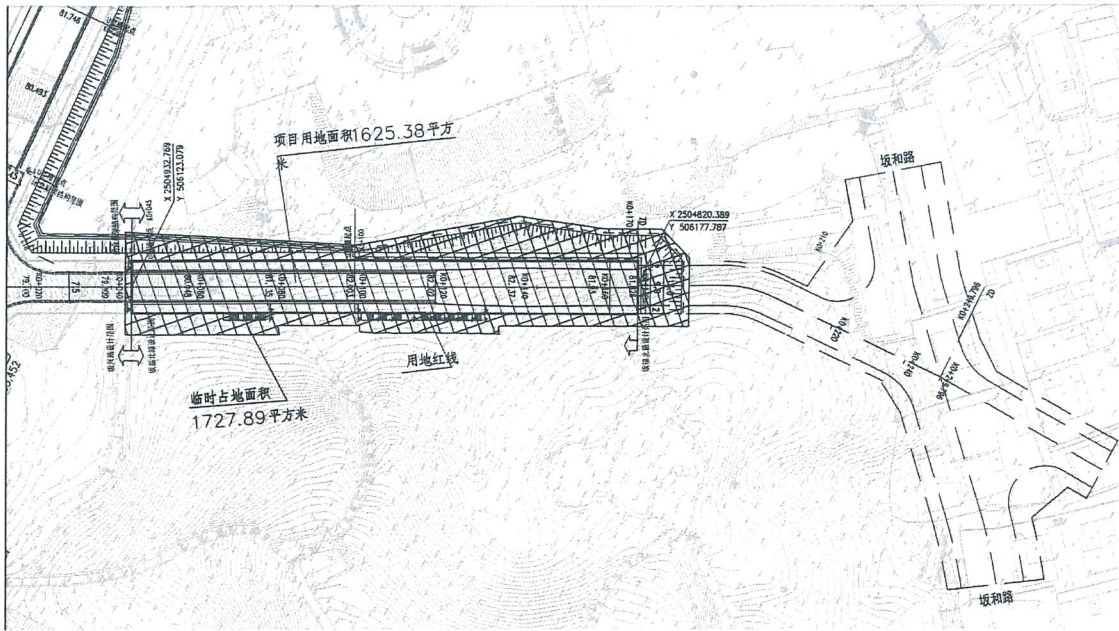
该项目不存在遗留问题。

十二、附件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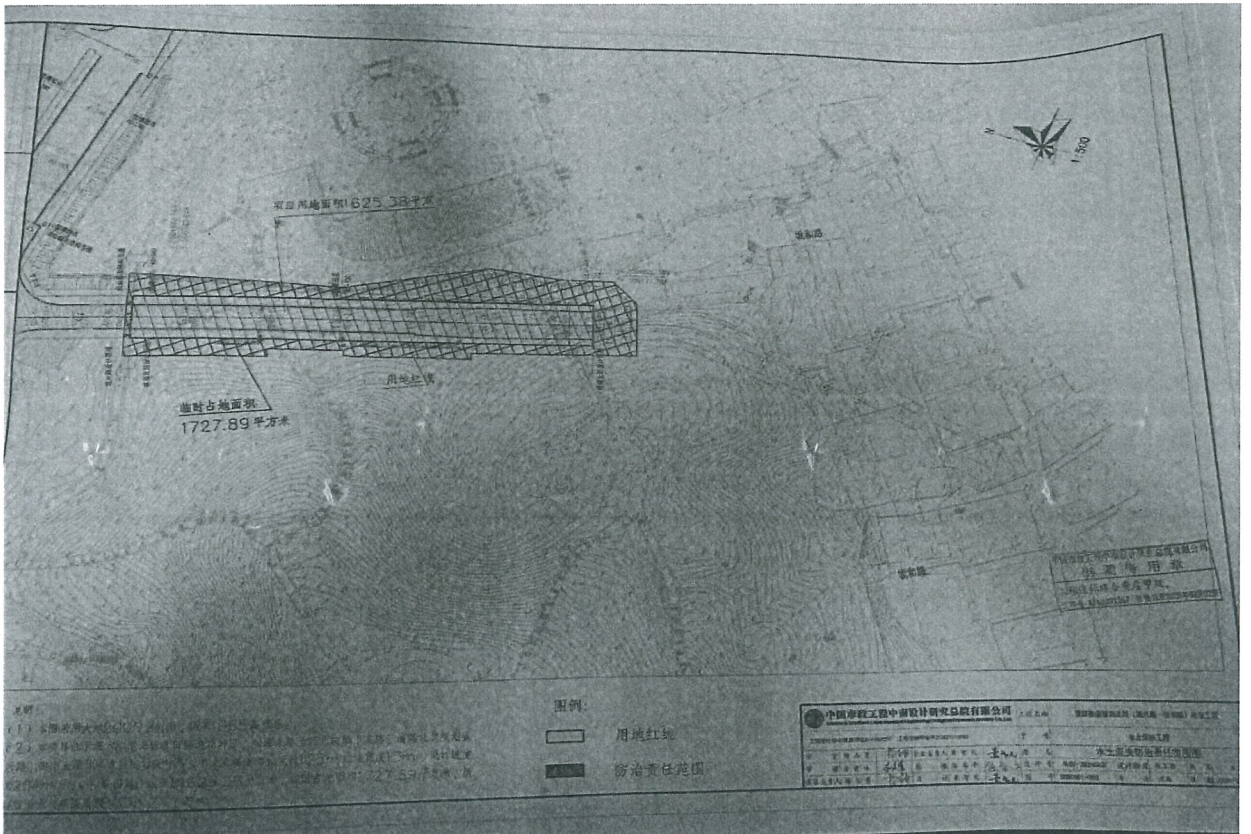
- 1、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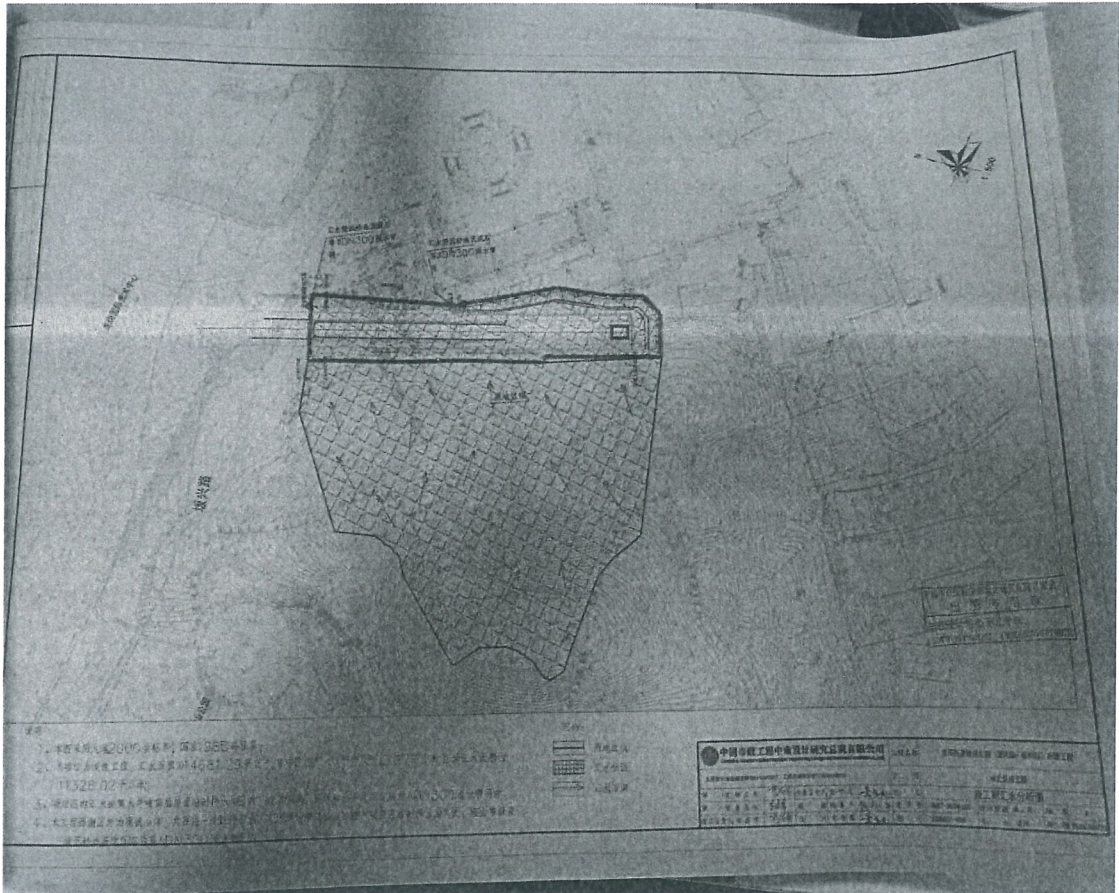
2、附图

(1) 区域位置平面图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说明
1. 本图比例尺为1:1000, 图幅为385mm×385mm。
 2. 本图由设计单位编制, 其成果须经设计单位总工程师审核后, 方可用于工程。
 3. 本图由设计单位编制, 其成果须经设计单位总工程师审核后, 方可用于工程。
 4. 本图在编制过程中, 参考了有关规范和标准, 如有不妥之处, 请予指正。

- 图例
- 用地红线
 - 建筑红线
 - 道路红线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00号

电话: 0731-84366666

传真: 0731-84366666

网址: www.cncem.com.cn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日期: 2010年10月

设计人: 张三

审核人: 李四

批准人: 王五